

编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类别	许可等级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备注
1	国网电力	承装	一级	10kV及以下	5年	
2	国网电力	承修	一级	10kV及以下	5年	
3	国网电力	承试	一级	10kV及以下	5年	
4	国网电力	承装	二级	10kV及以下	5年	
5	国网电力	承修	二级	10kV及以下	5年	
6	国网电力	承试	二级	10kV及以下	5年	
7	国网电力	承装	三级	10kV及以下	5年	
8	国网电力	承修	三级	10kV及以下	5年	
9	国网电力	承试	三级	10kV及以下	5年	
10	国网电力	承装	四级	10kV及以下	5年	
11	国网电力	承修	四级	10kV及以下	5年	
12	国网电力	承试	四级	10kV及以下	5年	
13	国网电力	承装	五级	10kV及以下	5年	
14	国网电力	承修	五级	10kV及以下	5年	
15	国网电力	承试	五级	10kV及以下	5年	
16	国网电力	承装	六级	10kV及以下	5年	
17	国网电力	承修	六级	10kV及以下	5年	
18	国网电力	承试	六级	10kV及以下	5年	
19	国网电力	承装	七级	10kV及以下	5年	
20	国网电力	承修	七级	10kV及以下	5年	
21	国网电力	承试	七级	10kV及以下	5年	
22	国网电力	承装	八级	10kV及以下	5年	
23	国网电力	承修	八级	10kV及以下	5年	
24	国网电力	承试	八级	10kV及以下	5年	
25	国网电力	承装	九级	10kV及以下	5年	
26	国网电力	承修	九级	10kV及以下	5年	
27	国网电力	承试	九级	10kV及以下	5年	
28	国网电力	承装	十级	10kV及以下	5年	
29	国网电力	承修	十级	10kV及以下	5年	
30	国网电力	承试	十级	10kV及以下	5年	
31	国网电力	承装	十一级	10kV及以下	5年	
32	国网电力	承修	十一级	10kV及以下	5年	
33	国网电力	承试	十一级	10kV及以下	5年	
34	国网电力	承装	十二级	10kV及以下	5年	
35	国网电力	承修	十二级	10kV及以下	5年	
36	国网电力	承试	十二级	10kV及以下	5年	
37	国网电力	承装	十三级	10kV及以下	5年	
38	国网电力	承修	十三级	10kV及以下	5年	
39	国网电力	承试	十三级	10kV及以下	5年	
40	国网电力	承装	十四级	10kV及以下	5年	
41	国网电力	承修	十四级	10kV及以下	5年	
42	国网电力	承试	十四级	10kV及以下	5年	
43	国网电力	承装	十五级	10kV及以下	5年	
44	国网电力	承修	十五级	10kV及以下	5年	
45	国网电力	承试	十五级	10kV及以下	5年	
46	国网电力	承装	十六级	10kV及以下	5年	
47	国网电力	承修	十六级	10kV及以下	5年	
48	国网电力	承试	十六级	10kV及以下	5年	
49	国网电力	承装	十七级	10kV及以下	5年	
50	国网电力	承修	十七级	10kV及以下	5年	
51	国网电力	承试	十七级	10kV及以下	5年	
52	国网电力	承装	十八级	10kV及以下	5年	
53	国网电力	承修	十八级	10kV及以下	5年	
54	国网电力	承试	十八级	10kV及以下	5年	
55	国网电力	承装	十九级	10kV及以下	5年	
56	国网电力	承修	十九级	10kV及以下	5年	
57	国网电力	承试	十九级	10kV及以下	5年	
58	国网电力	承装	二十级	10kV及以下	5年	
59	国网电力	承修	二十级	10kV及以下	5年	
60	国网电力	承试	二十级	10kV及以下	5年	
61	国网电力	承装	二十一级	10kV及以下	5年	
62	国网电力	承修	二十一级	10kV及以下	5年	
63	国网电力	承试	二十一级	10kV及以下	5年	
64	国网电力	承装	二十二级	10kV及以下	5年	
65	国网电力	承修	二十二级	10kV及以下	5年	
66	国网电力	承试	二十二级	10kV及以下	5年	
67	国网电力	承装	二十三级	10kV及以下	5年	
68	国网电力	承修	二十三级	10kV及以下	5年	
69	国网电力	承试	二十三级	10kV及以下	5年	
70	国网电力	承装	二十四级	10kV及以下	5年	
71	国网电力	承修	二十四级	10kV及以下	5年	
72	国网电力	承试	二十四级	10kV及以下	5年	
73	国网电力	承装	二十五级	10kV及以下	5年	
74	国网电力	承修	二十五级	10kV及以下	5年	
75	国网电力	承试	二十五级	10kV及以下	5年	
76	国网电力	承装	二十六级	10kV及以下	5年	
77	国网电力	承修	二十六级	10kV及以下	5年	
78	国网电力	承试	二十六级	10kV及以下	5年	
79	国网电力	承装	二十七级	10kV及以下	5年	
80	国网电力	承修	二十七级	10kV及以下	5年	
81	国网电力	承试	二十七级	10kV及以下	5年	
82	国网电力	承装	二十八级	10kV及以下	5年	
83	国网电力	承修	二十八级	10kV及以下	5年	
84	国网电力	承试	二十八级	10kV及以下	5年	
85	国网电力	承装	二十九级	10kV及以下	5年	
86	国网电力	承修	二十九级	10kV及以下	5年	
87	国网电力	承试	二十九级	10kV及以下	5年	
88	国网电力	承装	三十级	10kV及以下	5年	
89	国网电力	承修	三十级	10kV及以下	5年	
90	国网电力	承试	三十级	10kV及以下	5年	
91	国网电力	承装	三十一级	10kV及以下	5年	
92	国网电力	承修	三十一级	10kV及以下	5年	
93	国网电力	承试	三十一级	10kV及以下	5年	
94	国网电力	承装	三十二级	10kV及以下	5年	
95	国网电力	承修	三十二级	10kV及以下	5年	
96	国网电力	承试	三十二级	10kV及以下	5年	
97	国网电力	承装	三十三级	10kV及以下	5年	
98	国网电力	承修	三十三级	10kV及以下	5年	
99	国网电力	承试	三十三级	10kV及以下	5年	
100	国网电力	承装	三十四级	10kV及以下	5年	
101	国网电力	承修	三十四级	10kV及以下	5年	
102	国网电力	承试	三十四级	10kV及以下	5年	
103	国网电力	承装	三十五级	10kV及以下	5年	
104	国网电力	承修	三十五级	10kV及以下	5年	
105	国网电力	承试	三十五级	10kV及以下	5年	
106	国网电力	承装	三十六级	10kV及以下	5年	
107	国网电力	承修	三十六级	10kV及以下	5年	
108	国网电力	承试	三十六级	10kV及以下	5年	
109	国网电力	承装	三十七级	10kV及以下	5年	
110	国网电力	承修	三十七级	10kV及以下	5年	
111	国网电力	承试	三十七级	10kV及以下	5年	
112	国网电力	承装	三十八级	10kV及以下	5年	
113	国网电力	承修	三十八级	10kV及以下	5年	
114	国网电力	承试	三十八级	10kV及以下	5年	
115	国网电力	承装	三十九级	10kV及以下	5年	
116	国网电力	承修	三十九级	10kV及以下	5年	
117	国网电力	承试	三十九级	10kV及以下	5年	
118	国网电力	承装	四十级	10kV及以下	5年	
119	国网电力	承修	四十级	10kV及以下	5年	
120	国网电力	承试	四十级	10kV及以下	5年	
121	国网电力	承装	四十一级	10kV及以下	5年	
122	国网电力	承修	四十一级	10kV及以下	5年	
123	国网电力	承试	四十一级	10kV及以下	5年	
124	国网电力	承装	四十二级	10kV及以下	5年	
125	国网电力	承修	四十二级	10kV及以下	5年	
126	国网电力	承试	四十二级	10kV及以下	5年	
127	国网电力	承装	四十三级	10kV及以下	5年	
128	国网电力	承修	四十三级	10kV及以下	5年	
129	国网电力	承试	四十三级	10kV及以下	5年	
130	国网电力	承装	四十四级	10kV及以下	5年	
131	国网电力	承修	四十四级	10kV及以下	5年	
132	国网电力	承试	四十四级	10kV及以下	5年	
133	国网电力	承装	四十五级	10kV及以下	5年	
134	国网电力	承修	四十五级	10kV及以下	5年	
135	国网电力	承试	四十五级	10kV及以下	5年	
136	国网电力	承装	四十六级	10kV及以下	5年	
137	国网电力	承修	四十六级	10kV及以下	5年	
138	国网电力	承试	四十六级	10kV及以下	5年	
139	国网电力	承装	四十七级	10kV及以下	5年	
140	国网电力	承修	四十七级	10kV及以下	5年	
141	国网电力	承试	四十七级	10kV及以下	5年	
142	国网电力	承装	四十八级	10kV及以下	5年	
143	国网电力	承修	四十八级	10kV及以下	5年	
144	国网电力	承试	四十八级	10kV及以下	5年	
145	国网电力	承装	四十九级	10kV及以下	5年	
146	国网电力	承修	四十九级	10kV及以下	5年	
147	国网电力	承试	四十九级	10kV及以下	5年	
148	国网电力	承装	五十级	10kV及以下	5年	
149	国网电力	承修	五十级	10kV及以下	5年	
150	国网电力	承试	五十级	10kV及以下	5年	

国家能源局编制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行政许可机关就告知承诺制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 《行政许可法》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二、法定条件

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净资产

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分别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

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其中申请一级许可证的，应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 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分别拥有 3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三）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

1.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 50 人、30 人和 15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30 人、15 人和 5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 60 人、30 人和 2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30 人、15 人和 10 人。

2. 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 10 人和 5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 15 人和 5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8 人和 3 人。

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各类人员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有下列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1. 申请一级至三级承装类许可证的，最近 3 年内应分别具有从事 330（220）千伏、110（66）千伏、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

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分别不少于 2 亿元、1 亿元和 3000 万元。

2. 申请一级至三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的，最近 2 年均应分别具有从事 330（220）千伏、110（66）千伏、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的材料

告知承诺制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业务的，除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外，应当具有下列支撑其满足许可条件的材料（申请许可时免于提交，但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一）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有效期延续、合并、分立

1. 法人营业执照。

2. 提出申请前企业的最新期末财务报表。

3.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任

职文件。

4.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5.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由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电力企业等部门单位颁发的电力相关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6.最近3年内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凭证、工程合同等（申请一级至三级承装类许可证的备查）。

（二）登记事项变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对照行政机关告知的内容，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

（二）受理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含网络核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受理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三）审查与决定

行政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

受理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四) 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7 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开许可决定、申请人的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对有关告知承诺的投诉和举报。

六、事中事后监管

1. 行政许可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6 个月内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查验申请人提交备查材料、现场核查或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并根据许可事项类别和申请人信用状况确定核查比例。

2.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推送。存在隐瞒、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对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3. 行政许可机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七、法律责任

1. 行政许可机关在审查中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2.行政许可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对采用欺骗等手段取得许可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存在欺骗等情形的，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3.拒绝或者阻碍行政许可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行政许可机关：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 新申请(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¹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四) 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五) 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 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1.注：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合并、分立、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许可证注销、许可证补办等。行政许可事项为新申请、合并、分立、许可事项变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还需要列明申请的类别和等级。例：新申请（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许可事项变更（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合并后申请（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